

宜春市四届七次会议代表建议

代表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地址
陈志尧	奉新县政府	135××××0687	奉新县政府
事由	关于加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力度的建议		
承办单位	主办单位	协办单位	
	市文广新旅局	市财政局；	
办理结果		反馈结果	
宜春市各县市区都历史悠久，有着丰厚的文化底蕴，在许多农村有着很多古建筑及祠堂民居、野外遗址，仅 2018 年，市政府就新公布了第二批 15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奉新新增 18 处（共计 19 处）。这些古建筑及祠堂民居、野外遗址不仅是宜春的历史见证，而且具有较高的旅游开发价值。然而，由于当地百姓无力负担大规模的维修，有的已新建住房，导致绝大多数古建筑常年闲置，无人看护；有的已出现漏水、木构件糟朽坠落；有的尚有人员居住，但供电线路老化，还有室内用火，存在较大的火灾隐患；有的已经出现严重坍塌。更为紧迫的是，近几年来随着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快和秀美乡村改造工程的不断实施，以及“一户一宅”工作的推进，农村地区很多古建筑及祠堂民居正面临被拆毁的风险。另外，野外遗址由于均分布在人烟较少的偏远地区，占地面积大，存在盗掘及非法施工等问题，也面临很大的保护压力。针对这些市保单位看管保护无人、维修资金缺乏、保护研究不			

够、宣传力度欠缺，加强重视及保护迫在眉睫的实际，建议：1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广新旅局设立市级文物维修专项资金并制定合理的分配制度，确保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复工作的延续性；2、市级文物部门牵头、县市文物部门配合，统筹协调并积极加大对市保单位的保护、维修、利用力度；3、注重与当地文化旅游相结合，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成为当地具有较强吸引力的旅游资源，实现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相辅相成，共同发展。